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文件

校区学字 2014 [16]号

关于 2013/2014 (二) 社会工作奖、单科优胜奖的通知

2012、2013 各班级:

根据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单科优胜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、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及有关工作安排,2013/2014(2)"学生社会工作奖"、"单科优胜奖"的评选工作即将开展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要求

- 1. 社会工作奖: 2012 级、2013 级每班 2 个名额
- 2. 单科优胜奖学金要求见附件1

二、评选程序

- 1. 各项奖学金的评定须按照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》、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"优胜奖学金"评选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中北大学朔州校区"学生社会工作奖"评选办法(试行)》严格执行;
- 2. 各班级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评选,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评选产生奖学金参评推荐人选,报学生工作部答辩(各奖项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、审核、公示。
- 3. 原则上申报奖项应按照 1:3 的比例进行候选答辩,答辩时间为三分钟,
- 4. 请各班级于9月23日前将评推荐人选、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。

三、 有关说明

为做好本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各班级应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学生,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,推荐最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评比,真正做到公正、公开,公平竞争,坚持条件,宁缺毋滥。各班级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,不得出现各类项目填写马虎、敷衍了事现象,一旦发现,将取消该班级评奖资格。

附件: 各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、申请表

中北大学(朔州校区)学生工作部 2014年9月

附件:

关于 2013/2014 (二) 评选中北大学朔州校区"单科优胜奖学金"评选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评选"优胜奖学金"旨在培养信念执著、品德优良、知识丰富、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,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,激励学生刻苦学习,养成良好学风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

第二条 获得"优胜奖学金"的基本条件

- 一、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区学籍的本科学生:
- 二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;
- 三、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;
- 四、所评学期内无不及格课程、无处分。

第三条 优胜奖学金的科目类别

评选办法如下:

- 一、优胜奖学金评选科目仅限于数学类科目(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概率统计、微积分)、大学英语;
- 二、单科优胜奖学金每学期评奖一次,奖励金额为每生500元;

第四条 优胜奖学金的评选办法

- 一、单科优胜奖学金的评选办法
- 1. 本奖学金以校区同年级本专业为单位进行评选;
- 2. 本奖学金获得者为单科排名在专业前 3%者(最低分控制在 85 分,分文科理科两组分别进行),出现并列则以班级综合均分排名先后决定其获奖与否;
 - 3. 本奖学金可以累加;

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

第五条 单科优胜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内:

第六条 校区学生工作领导组根据学生获得优胜奖学金的条件和评选办法,对申报优胜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,确定各班获奖名单,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,公示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,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,取消获奖资格,缺额递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在评选过程中,各个班级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,除 追回已授予的奖励外,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-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2012、2013 级本科生。
-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起实施。
-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。

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关于 2013/2014 (二) 评选中北大学朔州校区"学生社会工作奖"评选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"学生社会工作奖"面向全体学生,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着力提高学生服务 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

第二条 获得"学生社会工作奖"的基本条件

- 一、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;
- 二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;
- 三、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;
- 四、所评学期内无不及格课程、无处分。
- 五、勤奋学习、勇于实践、富有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,热心社会工作,积极组织和参加学院的各种活动,关心集体,帮助他人。

第三条 奖项设置

该奖项每学期评奖一次,奖励金额为每生500元: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- 一、本奖学金以学院自然班为单位进行评选,每班名额不超过2名:
- 二、成绩学期综合排名为班级 1/2 以上:
- 三、 热心社会工作, 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, 关心集体, 帮助他人;

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

第五条 "学生社会工作奖"评选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内;非毕业班综合优胜奖学金每年9月份评定,毕业班学生"学生社会工作奖"每年6月份评定。

第六条 校区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获得"学生社会工作奖"的条件和评选办法,对申报"学生社会工作奖"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,确定各班获奖名单,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向校区学生进行

公示,公示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,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,取消获奖资格,缺额递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在评选过程中,各个班级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,除 追回已发出的相应奖金和证书之外,并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。

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